

#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变更概述

#### （一）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 （2）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及于 2017 年 5 月 2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

##### 3、变更日期

关于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及新金融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均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1、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该调整和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该调整和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一）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 （1）资产负债表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 （2）利润表

1、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2、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3、原“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改为“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股东权益变动表

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内容主要包括：

1、企业按照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3、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产生影响，另根据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应当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不会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